

國立陽明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食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食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食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Food Safety and Health Risk Assessment,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填寫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 1、**本國籍學生(含僑生)及陸生**：食品毒理學及風險評估二學分、食品安全流行病學二學分、食品化學與分析二學分、食品加工與製造管理(含食品添加物)二學分、食品安全法規及管理科學二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每學期「專題討論」一學分，至多修 4 學分。
- 2、**外籍生**：食品安全與管理一及二(Food Safety and Management I & II)共計四學分、食品毒理學(Food toxicology)二學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二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每學期專題討論(Seminar)一學分，至多修 4 學分。

(二) 必選科目 5 選 3：

本國籍學生(含僑生)及陸生：風險管理與溝通二學分、生物統計學二學分、流行病學原理二學分、流行病學方法三學分、微生物與食品安全二學分、食品管理之產官學實務實習二學分，其中流行病學原理與流行病學方法為二擇一。

(三)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課須先經論文指導教師及所長在選課單上簽核。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期限原則以二至四年為限，不含休學期間，如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者，得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
- (二) 按本校學則規定，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必修科目學分。
- (三) 論文六學分另計。
-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老師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學業成績、學位考成績及操行成績評量方式，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 (一) 各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由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擔任，兼任教師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指導老師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 論文進度報告
 -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應於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舉行一次進度報告。報告時間依各學期結束前舉行。碩士生至少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得參加學位考試。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者，得於各學期之規定時間內舉行。未具正當理由且經所長核准者，若未如期舉行視同不合格處理。由負責及出席老師評定報告是否合格。超過三分之二老師評為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不合格者得於重新報告並合格後舉行學位考試，且應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
 - 2、 時間和委員名單至少於一週前告知所辦公室，安排教室。

八、學位考試

- (一) 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申請條件
 - 1、 修畢本所必修科目。

2、合計修滿二十四學分。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 1、學位考試委員會三至五人。並由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 2、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3、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含各委員之履歷)由所長審核，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4、考試委員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須於口試舉行前依本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程序辦理。

(四) 論文撰寫

- 1、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2、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五) 考試日期

- 1、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2、學位考試之申請依照學校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由本所將當學期申請未舉行名單彙列成冊，經所長簽字同意，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六) 學位考試

- 1、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須於考試前一週通知所辦公室，安排教室。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3、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至少需三位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

-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3、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老師、所長、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依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上學期於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三) 論文裝訂成冊
- 1、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打印(長為二十六·二公分，寬為十九公分)，備妥精裝或平裝本。
 - 2、 論文內頁需裝訂：依照本校註冊組公告「碩博士論文格式製作說明事項」辦理。如欲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請填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將影本裝訂於論文首頁。
 - 3、 依校方規定繳交圖書館及教務處註冊組各一本。另留一本於所辦公室供他人參考，並送交考試委員各一本。
-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圖書館規定之格式繳交，並於離校前須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
- (五) 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以下資料，簽領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學位。
- 1、 離校手續單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
 - 2、 論文一本。
 - 3、 審定同意書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正本(影本無效)。
 - 4、 學位考成績單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正本(影本無效)。
 - 5、 學生證
- (六)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 (七) 離校前須參加論文壁報發表乙次為原則。

十、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論文審定同意書經所長、指導教授簽核之年月，唯舉辦學位考試當學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年月份為準。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附則：

研究生轉換實驗室(研究室)辦法：

1、 轉換實驗室(研究室)老師必須是本所之專、兼任及合聘老師。

2、 研究生實驗室(研究室)之程序如下：

→與指導老師或所長商談，向所裡提出書面申請→取得原指導老師與新指導老師簽准之「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並經所長簽字→申請書送回所辦留存。

3、 本所專、兼任及合聘老師：

若有研究生與任何本所專、兼任及合聘老師商談欲轉至實驗室(研究室)，老師必須先與所長聯絡。若該老師未先與所長聯絡，則不得為該生轉換實驗室(研究室)後之指導老師。